

內政統計通報

103年第6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3年2月8日

102年移民照顧輔導成果

- ◎ 102年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供在臺外來人口諮詢服務計3萬1,825人次，較101年增加13.0%。
- ◎ 本期各縣市服務站諮詢服務人次，以臺北市4,121人次最多、臺中市3,838人次次之、新北市3,173人次居第三。至於服務方式以電話服務占53.0%多於現場服務之47.0%；諮詢服務項目以居留定居占52.5%最多、福利服務占14.9%次之、醫療衛生占8.4%居第三。
- ◎ 本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基金管理會於102年核定補助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513案，應用4億5,706萬元，分別較101年增加12.5%及7.5%。
- ◎ 為暢通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多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以期解決在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語言溝通障礙及提供各項權益資訊服務。102年2專線分別接聽5萬568通及7,613通諮詢電話。惟為資源整合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效能，2專線自103年1月1日起，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繼續提供服務。

近年隨著全球化趨勢日益普遍，移民社會的形成無可避免，尤其以婚姻移民成為近年來移入人口主要來源。為協助新移民或外僑適應在臺生活，本部推動各項移民輔導措施：如88年函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推動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92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訂定具體措施分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縣市設置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轉介服務、關懷訪視等第一線移民輔導業務；另為協助解決在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生活及語言隔閡之輔導，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多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茲將102年移民輔導情形分析如下：

一、各縣市服務站

(一)諮詢服務：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22個縣市設服務站，除受理申請案件之外，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1. 諮詢服務人次：102年提供服務共3萬1,825人次，較101年增加13.02%，服務方式為現場服務1萬4,961人次占47.01%、電話服務1萬6,864人次占52.99%；按各縣市服務

站分，以臺北市4,121人次最多、臺中市3,838人次次之、新北市3,173人次居第三。

2. 諮詢服務項目：本期提供諮詢服務共3萬8,589人項次，較101年增加28.78%，諮詢項目以居留定居2萬278人項次占52.55%最多、福利服務5,757人項次占14.92%次之、醫療衛生3,250人項次占8.42%居第三。

(二)轉介服務：各服務站於受理諮詢、家訪或相關單位轉入個案時如發現需加強服務之對象，應及時為其尋求相關單位的服務，協助其解決困境。本期共計轉介861人次，較101年增加43.74%，其中以轉介至外配家庭中心473人次占54.94%最多、轉介至民間團體85人次占9.87%次之、轉介至家暴中心81人次占9.41%居第三。

(三)關懷訪視：各服務站輔導人員不定期使用電話關懷服務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家庭訪視。本期共計關懷訪視2萬5人次，較101年增加13.05%，其中以電話關懷1萬7,491人次占87.43%為主，家庭訪視2,514人次占12.57%；按各縣市服務站分，以高雄市3,715人次最多、新北市2,959人次次之、桃園縣2,084人次居第三。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與照顧輔導

(一)生活適應輔導：為協助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使其迅速適應我國社會，爰編列公務預算，經由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102年度計編列相關預算750萬元。

(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為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期有效整合各級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自94年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部為主管機關)，分10年籌措30億元經費推動相關事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於102年計核定中央政府32案、2億7,056萬7,050元，地方政府138案、1億2,249萬6,337元，以及民間團體343案、6,399萬4,247元，合計核定513案、4億5,705萬7,634元，分別較101年增加12.50%及7.52%，其中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為減少，其餘核定補助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均為增加。

三、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為協助解決在臺外國人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與語言溝通上的障礙，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24小時之國語、英語、日語的電話諮詢服務，本期接聽5萬568通諮詢電話，較101年增加0.60%。

四、外籍配偶諮詢專線：為協助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建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並提供國語、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6種語言之免費電話服務，本期接聽7,613人次諮詢電話，較101年減少30.42%，主要係中外聯姻比率降低及多元資訊管道暢通專線諮詢服務需求減少所致。為資源整合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效能，本專線已自103年1月1日起，與上項「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國語言服務。

表一、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

服 務 項 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較101年
						增減(%)
一、諮詢服務人次(人次)	39,051	39,535	32,842	28,158	31,825	13.02
(一)現場服務	20,838	21,305	17,469	14,621	14,961	2.33
(二)電話服務	18,213	18,230	15,373	13,537	16,864	24.58
二、諮詢服務項目(人項次)	45,435	48,943	38,720	29,964	38,589	28.78
(一)居留定居	25,648	30,322	25,085	18,545	20,278	9.34
(二)就業服務	2,921	3,107	2,164	2,547	2,498	-1.92
(三)人身安全	1,359	2,012	1,324	421	1,187	181.95
(四)福利服務	4,442	3,302	2,480	2,925	5,757	96.82
(五)醫療衛生	1,140	2,204	1,931	1,977	3,250	64.39
(六)子女教養	293	585	356	203	504	148.28
(七)家庭關係	1,158	1,226	883	603	919	52.40
(八)法律資訊	1,942	1,975	1,630	716	1,238	72.91
(九)其他	6,532	4,210	2,867	2,027	2,958	45.93
三、轉介服務(人次)	1,177	1,240	771	599	861	43.74
(一)外配家庭中心	487	702	324	338	473	39.94
(二)社福中心	98	43	66	30	25	-16.67
(三)家暴中心	235	128	135	99	81	-18.18
(四)衛生保健機構	40	53	7	11	9	-18.18
(五)勞政機構	62	129	30	12	61	408.33
(六)民間團體	56	42	29	34	85	150.00
(七)其他單位	199	143	180	75	127	69.33
四、關懷訪視(人次)	28,010	19,250	18,273	17,695	20,005	13.05
(一)電話關懷	27,882	18,953	17,618	16,820	17,491	3.99
(二)家庭訪視	128	297	655	875	2,514	187.31
五、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熱線(人次)	58,915	57,614	52,500	50,267	50,568	0.60
六、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人次)	12,729	14,136	11,614	10,941	7,613	-30.42

資料來源：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表二、各縣市服務站移民照顧輔導成果統計

民國102年

各縣市服務站	諮詢服務人次(人次)			諮詢服務項目 (人項次)	轉介服務 (人次)	關懷訪視 (人次)
	計	現場服務	電話服務			
總計	31,825	14,961	16,864	38,589	861	20,005
新北市	3,173	839	2,334	4,085	74	2,959
臺北市	4,121	2,142	1,979	5,207	7	1,307
臺中市	3,838	1,391	2,447	3,374	41	1,984
臺南市	3,120	1,134	1,986	3,198	125	1,458
高雄市	2,092	1,067	1,025	2,963	228	3,715
宜蘭縣	1,116	899	217	1,057	16	360
桃園縣	2,401	1,369	1,032	4,924	17	2,084
新竹縣	547	289	258	996	19	299
苗栗縣	473	303	170	770	7	230
彰化縣	517	369	148	1,366	5	1,134
南投縣	668	650	18	587	8	175
雲林縣	1,500	370	1,130	2,258	7	1,231
嘉義縣	192	82	110	399	16	279
屏東縣	1,860	788	1,072	1,876	10	1,187
臺東縣	693	435	258	609	7	183
花蓮縣	2,345	1,086	1,259	1,873	87	305
澎湖縣	952	519	433	910	—	136
基隆市	1,001	697	304	1,012	21	329
新竹市	285	85	200	276	157	192
嘉義市	311	141	170	363	9	185
金門縣	261	94	167	202	—	201
連江縣	359	212	147	284	—	72

資料來源：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表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統計

單位：件；元

年別	總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民國96年	118	242,734,563	17	172,139,854	48	44,392,350	53	26,202,359
民國97年	193	239,767,580	22	50,656,957	99	167,359,896	72	21,750,727
民國98年	194	186,481,664	20	58,457,314	98	111,507,140	76	16,517,210
民國99年	362	223,678,389	19	44,336,104	130	122,372,899	213	56,969,386
民國100年	342	208,799,737	15	46,847,798	101	116,567,459	226	45,384,480
民國101年	456	425,079,407	24	255,386,108	150	126,440,444	282	43,252,855
民國102年	513	457,057,634	32	270,567,050	138	122,496,337	343	63,994,247
較101年 增減(%)	12.50	7.52	33.33	5.94	-8.00	-3.12	21.63	47.95

資料來源：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